

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文件 北关区财政局

安北应急〔2021〕41号

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北关区财政局 关于 2021-2022 年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 实 施 方 案

2021 年我区遭遇了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，共造成 10 万多人受灾，直接经济损失达 3.576 亿元。为切实做好全区今冬明春受灾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，全力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，根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、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做好 2021-2022 年度全省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豫应急〔2021〕104 号）以及安阳市应急管理局、安阳市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1-2022 年度全市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应急〔2021〕5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

案：

一、基本原则

坚持“以人为本、政府主导、分级管理、社会互助、灾民自救”的救助工作方针，以核准对象、分类救助为重点，坚持以资金救助为主，实物救助为辅，严格按照《河南省实施〈自然灾害救助条例〉办法》《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和相关工作规程，深入基层了解受灾困难群众期盼和诉求，提高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，尽快部署安排，层层分解任务，完善工作方案，健全相关政策制度，细化具体救助措施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二、救助对象

2021 年因灾造成冬春期间生活困难，需政府实施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救助的群众。

各街道（镇）要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对需救助对象进行分类，按因灾造成住房倒塌损坏、农作物减产绝收、致伤致残等情况实行分类排队，重点救助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、困难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。

三、救助程序

各街道（镇）要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，结合核定上报的需救助人口基数，再次组织人员深入社区（村组）和农户家庭，

开展需救助对象核查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掌握受灾需救助人口数。在核准救助对象时，要严格按照“户报、村评、乡审、县定”四个步骤进行。

区应急管理局按照 2021 年各街道（镇）受灾情况，各街道（镇）在自然灾害系统内上报的受灾人口及需救助人口，分配救灾款物。

各街道（镇）根据区应急管理局拨付救灾款物数量，按照各社区（村）受灾情况及各社区（村）评议上报需救助人数提出分配方案，街道（镇）领导会议研究无异议后行文下发。

要严格按照民主评议、登记造册、张榜公布、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，四步确定救助对象：一是受灾群众向所在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或者居（村）民小组向所在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提名；二是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居（村）民小组提名后，对申请、提名对象，按照“四议二公开”工作法进行决定，对民主评议结果予以公示。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，且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拟救助对象，并上报街道办（镇）；三是街道办（镇）接到居（村）民委会的申报材料后，及时完成审核上报工作；四是区应急管理局收到街道办（镇）上报的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复核和审批，并按照区制定的救助标准，通知街道办（镇）组织实施。街道（镇）审批发放后，救助资料报区应急管理局留存。对于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

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，各街道办（镇）应主动将其列为救助对象，主动开展救助工作。

四、救助标准

依据上级文件规定，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用于帮助受灾群众解决冬令春荒期间的口粮、衣被、取暖等基本生活问题。按照需救助时段，需救助数量，分类施救要求，救助标准原则上按“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，户均不低于100元，不高于2000元”落实。对于特别困难的受灾群众可以适当增加救助标准，需个人写出证明、社区（村）街道（镇）审核。要按照“分类救助、重点救助”原则，严禁按照受灾人口、受灾面积、受灾家庭平均分配，要对各类冬春救助对象实行分类排队，优先考虑倒房重建户、建档立卡贫困户、因灾致贫返贫户和受灾低保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散居孤儿、留守老人、留守儿童及残疾人、困难优抚对象等特殊群体的救助，并视情提高救助标准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

五、资金发放形式

按照“专款专用、重点使用、公开透明”原则，救灾款物用于受灾的困难群众。本人申请或者居（村）民小组提名，经社区（村委会）民主评议、公示，无异议的由社区（村委会）将受灾群众的申请、身份证复印件、一卡（折）通复印件、社区（村）评议记录、公示照片等相关材料提交街道（镇）审批发放。

六、强化督导检查，确保工作成效

各街道（镇）要牢固树立群众观念，增强服务意识，认真履职，主动担责，切实安排好今冬明春困难群众的生活。区应急、财政、督查等部门要各司其职，密切配合，加强对冬春救助工作的指导和督查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，全力保障冬春救助工作顺利开展。

附表：

1.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申请表
2.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需求登记表
3.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审批表
4. 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发放表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卫东 0372-3363398（区应急管理局）

张云鹏 0372-2093128（区财政局）

邮 箱：bgqajj3683@126.com（区应急管理局）

aycz_bgq@126.com（区财政局）

北关区应急管理局 北关区财政局

2021 年 10 月 15 日

附表 1:

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申请表

所在区域：北关区_____街道（镇）_____村 填表日期：_____年 月 日

主姓名		身份证号码		联系方式	
家庭人口		需救助人口		受灾面积	亩
家庭地址	社区（村）_____自然村（组）_____				
受灾家庭类别 （可多选）	☐ 倒房重建户 ☐ 建档立卡贫困户 ☐ 因灾致贫返贫户 ☐ 受灾低保对象 ☐ 受灾低保边缘户 ☐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☐ 散居孤儿 ☐ 留守老人 ☐ 留守儿童 ☐ 残疾人 ☐ 生活困难的优抚对象 ☐ 一般户 ☐ 因学生上学导致的困难家庭 ☐ 因病或突发事故导致的困难家庭 ☐ 其他困难户				
遭受灾种类型 （可多选）	☐ 干旱 ☐ 洪涝 ☐ 风雹 ☐ 地震 ☐ 雪灾 ☐ 滑坡 ☐ 泥石流 ☐ 生物灾害 ☐ 低温冷冻				
申请救助类别 （可多选）	☐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 ☐ 旱灾生活困难救助 ☐ 灾害应急救助 ☐ 因灾临时生活救助 ☐ 遇难人员家属抚慰 ☐ 过渡性生活救助 ☐ 倒塌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				
救助 申请 理由	申请人（提名人）签名：_____ _____年 月 日				
公示 情况	经民主评议张榜公示，无异议，同意_____作为拟救助对象。 核对（填写）人：_____ 社区（村）（盖章） _____年 月 日				
备注	1. 本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街道（镇）作为记账备存，一份由社区（村）留存。2. 老年人、残疾人、丧失劳动能力的重病患者等特殊受灾困难群众，本人办理申请手续困难的特殊群体由村小组向村委提名。3. 公示情况由村委会填写。				

附表 2:

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需求登记表

序号	户主姓名	身份证号	家庭类型	家庭人口	需救助人口	需救助资金	需救助物资	救助资金发放形式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社区（村） 核实意见		社区（村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街道（镇） 审核意见		经审核： 街道（镇）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

填表单位： 街道（镇） 社区（村）委会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街道（镇）作为记账备存，一份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。2. 家庭类型为特困供养人员、低保户、其他困难户、一般户。3. 发放形式：现金、一卡通或物资。

附表 3:

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审批表

填表单位：_____街道（镇）

年 月 日

街道、镇审批意见	经审核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区应急管理局意见	经研究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，一份由街道（镇）作为记账保存，一份由区应急管理局备存。

附表 4:

自然灾害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发放表

填表单位：北关区 乡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） 经办人：

类别 户主姓名	家庭 总人口	需救 助人	银行卡号	家庭 类型	救助 资金	救助 物资	领取人签名
	口	口			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6							
7							
8							
9							
10							
11							

注：1. 此表一式三份，一份由街道（镇）作为记账凭证留存、一份由区应急管理局备案、一份由社区（村）委会留存。

2. 由区应急管理局审批后街道（镇）组织具体实施。

北关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